

国城·锦绣孱陵电梯采购安装项目(HBGA-202112QG-029001001)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112QG-029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城·锦绣孱陵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19】70号；公发改审批【2019】1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方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国城·锦绣孱陵小区内

建设规模：锦绣孱陵小区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北临居民区，南临马嘶桥路，东临百瓦排渠，西临长江路。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4120.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144.66平方米。其中包含1#-3#楼地上16层，4#-6#楼地上18层，7#楼地上31层，8#及9#楼地上32层，10#楼地上33层，地下室地下一层，配电房及门房地上一层等。

其他：见招标文件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国城·锦绣孱陵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其中22台住宅电梯（电梯均为同一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设备制造（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含保险）、土建预埋、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含电梯电源配电箱后端电器部分）、与其他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调试、人员技术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技术监督局、消防、建管等）、检验费及动力照明、弱电、消防系统从轿厢沿井道到主机房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电梯装潢、电梯质保期维修保养等，并提供制造、安装、维修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质保期满后维保的收费标准等，直至交钥匙。

标段划分：无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02-15

合同估算价：610.00 万元

2.3 其他：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应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许可的代理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②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③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曳引式）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包含安装、改造、维修）B级（许可级别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④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唯一专项授权书，且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许可级别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曳引式）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B级（许可级别 $V \leq 2.5\text{m/s}$ ）及以上）。（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近三年未发生财务亏损。（3）业绩要求：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完成过一项垂直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单项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600万元及以上且数量20台及以上。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或相关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内容或其他能体现业绩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并且提供制造安装的电梯运行良好，无重大事故发生的承诺函。（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5）人员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项垂直电梯安装数量20台及以上业绩，且对应的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600万元及以上。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或相关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内容或其他能体现业绩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并投标人应出具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需跟踪本项目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7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

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1月1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见招标文件。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性汇总）。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府采购项目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国城置业      代理机构：湖北方成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  
大道第一中学旁

邮编：434300

联系人：高敏

电话：0716-522216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有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孱陵大道 80 号

邮编：434300

联系人：伍欣如

电话：1770716824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